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張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8,012元，及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6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修復零件費用為27,710元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
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10年11月（折衷兩造利益以110年11月15日出廠論之 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1日，已使用9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51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 ）即27,710÷（3+1 ）≒6,92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27,710－6,928）×1/3 ×（9/12 ）≒5,19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 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7,710－5,195＝22,515】。據此，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2,515元。

三、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照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警詢時供稱：「…我騎車沿友愛路慢車道南向北行駛，行駛至事故地點時，我左前方有一台同向行駛之機車沒有打方向燈就向右偏行到我前方，我看到後立即煞車但來不及…。時速約20公里。…」、「發現危險狀況時距離對方很近了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由上開筆錄內容可知，系爭機車之駕駛人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可認本件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亦有過失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被告與系爭機車駕駛人之過失比例應各為80％、20％，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18,012元（計算式：22,515元×80％）。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,0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6日起（本院卷第6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